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6)

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內。

Sisram Medical Ltd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公告，股東在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授權以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總共68名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3,716,06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合共3,716,060股股份），惟須獲承授人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會於授出日期後四年期間按四等份歸屬。在68名承授人中，兩名承授人（即劉毅先生及步國軍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彼等獲授22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8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相當於220,000股股份及80,000股股份）。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根據相關以色列法律及法規，董事會亦批准建議向Lior Moshe DAYAN先生及Doron YANNAI先生（兩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出8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183,49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該通函所載相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生效日期將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董事會宣佈，所有條件已於本公告日期達成，並已向Lior Moshe DAYAN先生及Doron YANNAI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向上文所述的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外，概無餘下承授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代表董事會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劉毅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毅先生、Lior Moshe DAYAN 先生及步國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汪曜先生及馮蓉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香生先生、陳志峰先生、陳怡芳女士及廖啟宇先生。

* 僅供識別